

嵩生环复〔2024〕号

## 关于《云南邦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邦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邦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 2 号路北侧（昆明广田衡器有限公司 BQ-3、BQ-4 内），占地面积 217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2 万元。项目租用李杰位于昆明广田衡器有限公司 BQ-3、BQ-4 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配套基础设施；车间设置 3 条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新

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6000t（其中 PP 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3000t，PE 改性再生塑料颗粒 3000t）。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是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不提供食宿，不设置卫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 PP、PE 改性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冷却水分别经拉丝冷却水池、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 PE 原料湿法破碎和清洗废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回用于废 PE 原料湿法破碎和清洗，不得外排。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即：pH 6.0-9.0，色度（度） $\leq 20$ ， $BOD_5 \leq 10\text{mg/L}$ ， $COD \leq 5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5^a\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1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总碱度（以  $\text{CaCO}_3$  计） $\leq 350\text{mg/L}$ ，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 $\leq 45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500\text{mg/L}$ ，氯化物 $\leq 400\text{mg/L}$ ，硫酸盐（以  $\text{SO}_4^{2-}$  计） $\leq 600\text{mg/L}$ ，铁 $\leq 0.5\text{mg/L}$ ，锰 $\leq 0.2\text{mg/L}$ ，二氧化硅 $\leq 5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1000$

个/L，总余氯 $\leq 0.1 \sim 0.2\text{mg/L}$ ，氟化物（以  $\text{F}^-$  计） $\leq 2.0\text{mg/L}$ ，硫化物（以  $\text{S}^{2-}$  计） $\leq 1.0\text{mg/L}$ 。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 7.1 的规定，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5\text{kg/h}$ ，颗粒物 $\leq 1.75\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leq 20$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